编号：

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吉首市　　签订时间：2024 年02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 。

2.采购项目地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乾州新区南区。

3.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3]004753号 。

4.工程承包范围：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包含拆除旧砌体及旧装饰，并根据廉政文化装饰要求重新进行装饰改造、配套强弱电安装改造、广告宣传展示改造等（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施工期间 超过天的，承包人须于工期到期前【 7 】 日内书面征求发包人的同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竣工日期不得调整。除因发包人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上述工期到期不能实 现，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违反工期惩罚执行，发包人可从每期应付的工程款或其它根据本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圆整 ）(¥16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上述费用已包括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而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应缴税费和利润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茂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使用的“天 ”与“ 日 ”均指日历天数。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 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731-86781111
地址：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C组团C1栋30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账号：	账号：800047234108010
日期： 2024 年02 月23 日	2024 年02月23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图纸；设计变更；

8） ①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补充说明；

②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结算书；

③施工招标文件，发包人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④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廉政管理协议书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 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合同必须胶装，加盖骑缝章。

9）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0）补充通知；

1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总平面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总平面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完成后达到设计图纸效果要求，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及实现相关功能。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图纸；设计变更；

8）①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补充说明；

②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结算书；

③施工招标文件，发包人招标过程来往的函件；

④.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廉政管理协议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合同必须胶装，加盖骑缝章。

9）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0）补充通知；

1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造价下调、施工整改、施工安全、主要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工程实施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报送，无约定的在该部位 施工或发生前 7 天内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材料签收于 48 小时内批复，涉及结构及价款有变化的批复按专用条款 20 条的相关程序批复。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当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以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天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条件已具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主体建筑、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有减，仅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论工程量偏差的大小，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2.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协调管理，其余变更按专用条款 20 条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承包人进场前提供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县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含 1 份 PDF 格式电子扫描签字版、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整理与收。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完成场地的临时施工通道，满足施工运输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积极处理好周边关系和道路通行等方面的关系，及时处理好施工期间的社会矛盾，确保工期。

（3）按照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其应当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周边市政设施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5) 及时处理施工中的意外事件，防止事件扩大化，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承包人负责每月向工程师提供下段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4 份。

(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负责分包的单位除外）。除因发包人、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 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发包人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在施工范围内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按照规定办理需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并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1）公众的便利。

2）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9)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交付前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一切费用（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

(10)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承包人施工发生的所有用水、用电、排水、排污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付后工地场内外应清除或破除所有建筑废品、垃圾和临时道路并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负责提供各类物资设备的进场计划，并于进场前起 3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13)对发包人分包单位采购又不需要承包人安装的物资设备，承包人负责按设 备要求进行预留预埋；及时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运输通道和作业面以及必要的支 持；及时提供水、电接口至安装作业点；负责协助安装单位对成品进行保护。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与发包人的矛盾纠纷时，承包人企业负责人必须亲自出面与发包人直接沟通、协调、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5）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一致）及职责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或其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按所报人员配置；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2）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承包施工区域围挡以内的水、强弱电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的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临时设施进入现场后，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运出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承包 人每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改正。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5）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前（含开工证）、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7）承包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一直有效。

8)承包人应按时付足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需按照国家和省市各有关单位的 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 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保险，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 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 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顶格处罚。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则承包人按次支付发包人违 约金，违约金额为 5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由于 承包人原因，致使民工、工人闹事、骚扰其他人员或因工资纠纷，造成人身财产侵 害等，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而停滞或发包人无法正常工作而停滞经营时，承包 人应无条件的在 1 小时内平息事端，否则每逾期 30 分钟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类事件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如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追加罚款 及解除合同的权利。

9)为防止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的款项，造成各种不良社会影响，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分包单位工程款等，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在报进度款的同时，需提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农民工签字）。

10)施工人员在场区内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饮酒伤人等其他违法事件，一概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发包人有追加罚款的权利。如发生群体性事件，责任一概由施 工单位承担，且发包人有追加罚款及解除合同的权利。

11)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相应责任。

12)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经工程师组织的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好。

13）承包人必须与具有从事工程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将工程垃圾私自处理、交给个人或委托没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承包人负责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垃圾处置相关手续，取得工程垃圾处置许可证。

15）承包人应对运输单位处置工程垃圾全过程进行监督。运输垃圾车辆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随车携带工程垃圾《处置许可证》副本，运输工程垃圾时应将车辆密封或覆盖，避免遗撒。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按照指定时间、 路线和处置地点，分类运输工程垃圾，严禁随意倾倒、抛撒。建筑垃圾要求有过程回执。

16）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垃圾处置条款，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17）发包人将工程垃圾处理情况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工程垃圾未处理完毕，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18)必须履行投标文件和其它承诺的内容。

19）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接入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总计量以发包人为准，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费用以财务收据为准，从进度款直接扣除）。

20）完成由承包人指定的其他工作。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名：周茂军

身份证号：4301041984062300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910116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19）0018287；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元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4.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2000元。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方批准。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2 款要求。

3.4.6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年龄男不能超过 60 周岁、女不能超过 55 周岁，超过的不允许进场作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或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县相关规定范围。

劳务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全过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自愿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金额的 5%

户名：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万溶江支行

账号：78020311000001577

施工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用如下方式退还：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退还100%，施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从项目开工到整个建筑区域综合验收竣工交付所包含 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文明等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4）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 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工程经济事项签证权（须与发包人共同签证）。

（8）合同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生活场所自行解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交接使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 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没按要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包人、监理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4)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及国家行业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2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

(5)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经工程师确认，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时间负责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以及发包人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6.2 环境保护

6.2.1 合同当事人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要求 。

6.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监理方开工通知书（书面）发出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图审会后 3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前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前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7.4.2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 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违反工期惩罚

合同约定工期90天，如果延迟五天以上（含五天）验收并交付，承包人按照：总延迟天数*2000 元/天的标准给予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材及装饰材料，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位置由发包人指 定，承包人自行协调水电接入。

9.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建筑主体功能性检测等进行试验和检验、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持对工程材料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权利。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 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需要的变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最终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减少，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错误，以核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价不变。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综合单价调减（调减后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单价的约定：

1、人工工资调整约定：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不予调整。

3、对于发包人以书面要求变更品质的主要材料、暂估价材料或新增材料，价格调整约定：不予调整。

4、其他：：①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费、机械费等，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调整。②本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不一致时，视为发包人的所有要求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完成工程量计算。

①合同签订，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方案审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②完成总工程量的50%，追加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省财政厅审计核定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税后）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付清余额；

⑤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符合建设单位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2.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条款规定外，还需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已付进度款及本次申请款额。份数为一式四份。

12.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7 日历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

12.2.4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总造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13.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13.2.3 工期考核

以竣工验收日期作为竣工工期考核的截止日期。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完成临设拆除和完成场地内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余按通用条款。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逾期提交影响结算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施工单位申报结算进行初步对审，审核，将审核结果报省财政厅进行结算复核，以财政厅确认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供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限责任期终止后 14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4.4 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由发包人按规定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竣工结算等备案 手续，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结算确认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计结算确认总价款的 3%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维修，并**按工程结算确认总价的 3% 留取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过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自合同签订日起 7 日后仍未提交可行的开工计划，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应赔偿。

16.1.2 工程不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当立即免费维修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16.1.3 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除政府出具的罚款金额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另有权给予承包人每次 10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处罚。

16.1.4 依据本合同各相应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或者承包人虽依约承担了部分责任（费用），但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则该未弥补的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全额赔偿。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违约金及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6.1.5 如承包人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瘟疫、水灾、大雨、6 级以上大风等其他情形（大雨及 6 级以上大风以吉首市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由承包人投保的 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投保险种，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参加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以其他形式投保的 无

18.2 安全生产责任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前双方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内容的一部分。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进行本合同工程施工和管理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进场人员进行核实，如果上述人员未能按时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 施工方方案改变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双方往来文件、函件等的签收：承包人为项目部项目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人 员，发包人为项目责任人。

19.4 材料进场签认管理

19.4.1 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 2 天，需提出材料进场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均须进行发包人现场材料签认，签认内容包括名称、品牌、 规格、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规定，签认人员包括项目部人员、现场工地代表、审计人员、监理人员，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无发包人现场材料签认单而用于施工的材料，发包人有权将已使用该批材料的部位拆除，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签认单一式四份，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造价审计部门各存一份。

19.5 工程签证管理、工程变更的审批

19.5.1 按照发包人签证管理制度、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具体细节承包人进 场后由发包人进行交底。

19.5.2 由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必须以设计单位签章的正式变更通知为依据。需要现场测量确定的变更工程量由发包人工地代表会同监理单位后，报 发包人项目责任人并会同造价审计部人员集体签字确认。

19.5.3 施工过程中出现与设计施工图纸不符的情况，从而发生工程量的增减。 首先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发生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审核、计量并确认签字后，报发包人项目责任人并会同造价审计部人员集体签字，按程序报审批同意后实施。

19.5.4 计日工签证程序：

19.5.4.1 原则上应避免计日工的签证，签证应尽量以工程量的计量签证为主，确实需要计日工签证的应严格控制。

19.5.4.2 承包人在要求签计日工时（或在工程签证涉及点工签证时），应书面详细说明理由，由发包人工地代表会同监理单位后，报发包人项目责任人并会同造价审计部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9.5.4.3 计日工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人工综合单价确定，不计规费，只计税金。

19.5.5 工程签证作为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和工程档案的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隐蔽工程或即时工程应当场检验、当场签证，并形成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一般项目必须在需要进行签证的工程完工后 4 天内按以上要求提出认证申请，发包人要在 3 天内按规定给予确认签字。特殊项目需延长签证时间的，须有发包人审计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所有事后补签的工程签证视为无效签证，不予结算。

19.5.6 所有的书面签证单、确认单一式四份，承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监理单位、发包人造价审计部各存一份，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19.6 工程结算审计

19.6.1 承包人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预结算书。承包人结算必须客观、公正、准确，结算编制误差应控制在 5%内，超过 5%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按核减额的 2%支付违约金。

19.6.2 在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发包人 4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因对审或承包人原因引起时间延误除外）。

19.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建筑垃圾处理需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地方处理，并将回执单交付至发包方，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19.8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罚款、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19.9 由发包人先期完成的临时设施费用，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合同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外装饰工程保修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2024年02 月23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0731-86781111

2024年02 月23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建设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市场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或取消资信登记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上级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0731-86781111
2024年02 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